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佛政发〔2017〕37号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成立 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专家库的通知

各区法学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法学会八届三次理事会会议精神和《广东省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工作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为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储备具备不同特长、不同专业的法律人才队伍，使社会矛盾和涉法涉诉案件得到合法及时的处理，特建立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专家库。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服务社的运作，经市法学会、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共同研究，制定了《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法律评估工

作细则》。现将《细则》一并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法学会报告。

- 附件：1. 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专家库入库专家名单
2. 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法律评估工作细则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8月3日



附件 1

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专家库入库专家名单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郝书青	男	1977 年 4 月		广东律顺律师事务所
2	陈嘉祺	男	1986 年 6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安南律师事务所
3	林海红	女	1976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4	李智锋	男	1980 年 9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
5	沈美英	女	1980 年 6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
6	李石秀	女	1976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信孚律师事务所
7	黄嘉珍	女	1974 年 5 月	民盟盟员	广东正帆律师事务所
劳动争议纠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邓春燕	女	1981 年 3 月	中共党员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2	黄绍仁	男	1962 年 5 月	中共党员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
3	梁润冰	男	1974 年 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

4	陈静艳	女	1978 年 8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广信君达(佛山)律师事务所
5	赖树艺	男	1983 年 1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浩森律师事务所
6	汤燕南	男	1974 年 12 月	中国致公党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7	余昌涛	男	1972 年 5 月	团员	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
8	何学聪	男	1983 年 9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联顺律师事务
9	叶辉华	男	1983 年 5 月	中共党员	广东睿广律师事务所

侵权纠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所)
1	肖志明	男	1977 年 1 月	中国致公党	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
2	邹雪峰	男	1973 年 4 月	中共党员	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
3	吴 深	男	1980 年 3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4	李和平	男	1972 年 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禅邦律师事务所
5	钟 晓	男	1983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的信律师事务所
6	吴德华	男	1974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
7	唐水元	男	1977 年 6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昊法律师事务所
8	谢华强	男	1978 年 2 月	团员	广东嘉进律师事务所
9	唐 达	男	1978 年 9 月	中国民主建国会	广东杰泰律师事务所
10	陈鸿彬	男	1968 年 12 月	民革	广东雷鸿律师事务所
11	何佛元	男	1965 年 11 月	中共党员	广东人可和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宁青花	女	1984 年 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毅隽达律师事务所
2	陈尚安	男	1963 年 1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常道律师事务所
3	杨小菁	女	1969 年 7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4	钟 晴	女	1980 年 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晨诺律师事务所
5	冯灿前	男	1971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
6	胡丽丽	女	1986 年 6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7	樊相帮	男	1969 年 1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智宸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纠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王树林	男	1966 年 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本宽律师事务所
2	胡 涛	男	1986 年 2 月	团员	广东本宽律师事务所
3	夏 婷	女	1989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本宽律师事务所
4	刘金财	男	1976 年 10 月	农工党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5	高敏峰	男	1979 年 8 月	中共党员	广东昊驰律师事务所
6	夏宗焰	男	1969 年 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昊亮律师事务所
7	王建伟	男	1982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律顺律师事务所
8	陆垂军	男	1976 年 7 月	团员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杨 科	男	1974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2	郝新东	男	1962 年 11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刑 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任小宪	男	1968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2	张文煜	男	1979 年 6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3	刘 敏	女	1977 年 3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
4	陈志权	男	1977 年 1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
5	李 镇	男	1980 年 7 月	中共党员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
6	杨海洋	男	1982 年 6 月	中共党员	广东格然律师事务所
7	邓文坚	男	1980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8	谭旺朝	男	1972 年 4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9	沈海洲	男	1970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昊法律师事务所
10	孔羨芬	女	1987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巨能律师事务所
11	吴家球	男	1985 年 6 月	中共党员	广东量度律师事务所
12	叶剑军	男	1967 年 1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通法正承律 师事务所
13	李高峰	男	1971 年 3 月	中共党员	广东中天鼎盛律 师事务所

14	谢红波	女	1968 年 5 月	中共党员	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15	庄志茂	男	1982 年 5 月	中共党员	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16	杜爱环	女	1964 年 5 月		退休法官
17	周宝兰	女	1954 年 11 月		退休检察官

行 政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利 海	男	1955 年 5 月		广东格然律师事务所
2	李蔚汉	男	1985 年 9 月	中共党员	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
3	何延清	男	1963 年 4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4	潘雁青	女	1965 年 1 月	中共党员	广东豪益律师事务所
5	张育华	女	1983 年 1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豪益律师事务所
6	刘嘉惠	女	1984 年 1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昊法律师事务所
7	陈志劲	男	1986 年 7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华法(三水)律师事务所
8	谭小涛	男	1973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9	黄国新	男	1972 年 1 月	民主建国会	广东翔途律师事务所
10	陈伟朝	男	1979 年 9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兴顺律师事务所
11	曹建勋	男	1968 年 11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12	何 敏	男	1970 年 1 月	中共党员	广东正帆律师事务所

金融类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田铸钢	男	1976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智宸律师事务所
2	杨立明	男	1987 年 4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巨能律师事务所
3	林培晓	男	1982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兴顺律师事务所
4	崔建军	男	1970 年 8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毅隽达律师事务所
5	唐学军	男	1979 年 1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智宸律师事务所
6	王 敏	女	1981 年 1 月	中共党员	广东智宸律师事务所
综合民商事业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杨柏华	男	1976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2	罗志锋	男	1983 年 1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度明律师事务所
3	漆 婷	女	1986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4	吴善鹏	男	1983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5	肖明裕	男	1958 年 11 月		广东昊亮律师事务所
6	钟文辉	男	1992 年 8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
7	刘红民	男	1975 年 9 月	中共党员	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
8	叶贵明	男	1967 年 11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9	胡国林	男	1968 年 9 月	中国致公党	广东历恒律师事务所

10	倪家文	男	1973 年 1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联顺律师事务所
11	刘 敏	女	1978 年 6 月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
12	翁友冠	男	1985 年 3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13	黄 向	男	1987 年 12 月	民革预备党员	广东尚尧律师事务所
14	孟 翔	男	1983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尚尧律师事务所
15	肖 平	女	1982 年 1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尚尧律师事务所
16	叶 谋	男	1983 年 10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树本律师事务所
17	吴彩晃	男	1964 年 2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通利达律师事务所
18	刘鹏涛	男	1980 年 11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卓盈律师事务所
19	王世理	男	1965 年 8 月		广东京兆律师事务所
20	袁汉才	男	1962 年 12 月		退休法官
21	公旭明	男	1976 年 10 月		市委党校
涉外业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律师所)
1	蔡立艺	男	1986 年 5 月	无党派人士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2	邵建华	男	1968 年 2 月	中共党员	广东福德律师事务所

附件 2

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法律评估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目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章 法律评估的对象

第四章 评估事项的管理

第五章 评估的内容要求

第六章 评估流程

第七章 评估报酬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目的、依据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我市中立法律服务社法律评估程序，保证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13]26号）、中央政法委2014年印发《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领导机构】佛山市法学会组织、领导全市法律评估工作。由市委政法委分管法学会工作的领导、法治建设和监督科负责人、市法学会秘书处负责人和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理事长、监事长共同组成领导协调小组，负责审核协调评估工作。

第三条 【办事机构】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受佛山市法学会的委托，具体负责全市法律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下设法律评估工作办公室，由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理事长担任主任，法律评估专家库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第三章 法律评估的对象

第四条 【法律评估的定义】本办法所称法律评估，是指评估人受中立法律服务社的委托依据现行法律和政策对某一涉法涉稳项目进行全面研究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一种第三方咨询活

动。

第五条 【评估对象】下列事项可纳入法律评估范围：

- （一）涉农村农业领域纠纷；
- （二）涉土地领域纠纷；
- （三）涉劳资领域纠纷；
- （四）涉环境领域纠纷；
- （五）涉房地产领域纠纷；
- （六）涉众型金融领域问题；
- （七）涉医患领域纠纷问题；
- （八）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 （九）其他交办案事件。

对于前款规定的事项，由法律评估工作办公室筛选后决定是否进入法律评估程序。

第四章 评估事项的管理

第六条 【评估事项的立档】进入法律评估程序的事项，由法律评估工作办公室根据档案管理制度，逐一建档，负责对该事项的跟踪、反馈、管理。

法律评估工作办公室应当对不同类别的事项进行分类建档管理。

第七条 【评估事项的委托】法律评估办公室确定进入评估程序的事项后，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与委托人签订《法律评估委托书》，随机委托 3-5 名法律专业人士开展评估工作。

法律评估办公室委托时，应当附《法律事项评估表》，注明需要评估的事项基本信息、基本内容、完成评估的时间等。

评估人接受委托后，应当建立受托事项的专项档案管理，并及时开展评估工作。

第八条 【评估人资格的确定】随机选定（或指定）的评估人如与被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向委托方提出回避申请。

委托方在评估工作进行中，如发现评估人与被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可以取消委托，并向评估人所在机构反映。

第九条 【评估日期】受托开展法律评估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当自受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特殊情况下，经报法律评估工作办公室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完成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完成评估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次日。

第十条 【评估形式】法律评估办公室可以根据委托事项，决定该事项是否由受托人集体完成，还是由受托人单独完成。

集体完成的委托事项，由法律评估办公室在委托时一并指定一人作为评估事项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委托事项的评估工作。委托事项完成后，由各评估人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确认。

单独完成的委托事项，由各评估人单独完成评估工作。委托事项完成后，由评估人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材料的提供】法律评估办公室可以根据案情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

评估人也可以根据评估的需要，向法律评估办公室提出申请，要求委托人协助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使其对评估事项做出正确的评估。

第十二条 【保密】对于法律评估办公室提供的材料及评估结论，评估人应当严格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非依法律规

定或法律评估办公室的许可，评估事项所涉材料及评估结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

评估事项结束后，评估材料一律交还法律评估办公室。

第五章 评估的内容要求

第十三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法律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法性评估。评估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有无存在违反法律和政策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二）合理性评估。评估事项是否符合主流价值观，是否反映了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是否兼顾了各方面的利益，是否平衡了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风险评估。评估事项是否存在一定的社会风险、是否存在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

（四）可控性评估。评估事项是否在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的等级】前条所称“风险评估”，应当根据评估事项的影响大小，进行分级。

评估事项风险等级，根据评估事项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划分为三级：可能存在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评为A级；可能存在引发局部社会矛盾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评为B级；可能存在引发社会矛盾，但完全可以控制的，评为C级。

第十五条 【可控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应当对评估事项的可控性做出具体回应。

评估事项的可控性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存在的问题、风险等级、可控的具体措施等。

第六章 评估流程

第十六条 【评估流程】评估人接受委托后，按下列程序进行评估：

（一）前期调研，根据评估事项的特定需要，进行前期调研，以保证评估的顺利开展；

（二）公众听证，如果评估事项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因素，可以适当吸收社会公众的参与或听证，保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风险分析与评估，针对评估事项存在的风险，提出应对之策；

（四）编制评估报告，评估结束后，应当按要求出具完整的《法律评估报告书》；

（五）评审，法律评估办公室收到《法律评估报告书》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终结评估事项的评估；

（六）备案，法律评估办公室确认评估终结后，应当将评估事项的全部材料、《法律评估报告书》入档备案。

第十七条 【质询或复评】法律评估办公室收到评估报告后，认为评估报告的依据不充分或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等不完善、不明晰，有权向评估人提出质询或要求评论人复评。

评估人应当就质询问题提出书面回复；对于委托人要求复评的，应当按复评要求进行复议。

第七章 评估报酬

第十八条 【评估报酬】受托人按期按质完成评估事项，有

权获得评估费。

报酬由中立法律服务社根据委托事项的难易程度，与受托人共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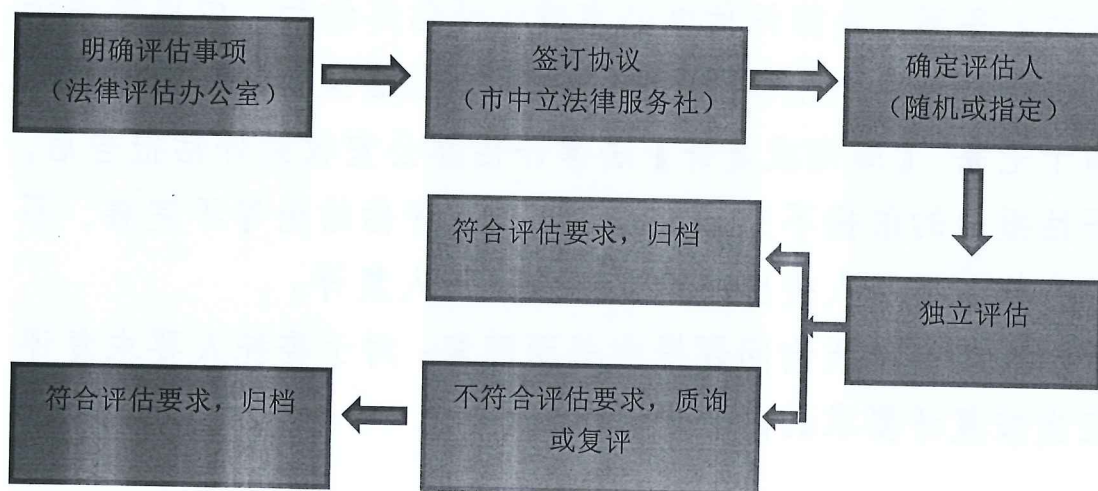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责任】 评估人如因工作疏忽，或不负责任，导致评估结论出现重大失误，委托人有权取消评估人的评估资格，同时向评估人的主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不予支付评估费。已支付的评估费，有权予以追回

第二十条 【解释】 本工作细则由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解释。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工作细则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

流程示意图



法律评估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

甲方因 需要进行法律评估, 委托乙方作为评估人。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订立本委托书。

一、委托评估事项名称: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三、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

四、评估目的:

五、评估事项委托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评估完成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____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法律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

七、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事项评估工作的报酬为 ____元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评估报告书后, 由甲方后一次性支付评估费。

(三) 本委托事项进行过程中, 因甲方原因中止的,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报酬。

八、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如涉及个案的案件, 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甲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 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二)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为乙方评估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三) 为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为乙方评估创造良好条件。

(四) 甲方如认为乙方与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乙方工作不负责任，可能影响到评估工作的公正性，有权撤销委托，并不予支付报酬。但甲方应当就上述事项提出有关依据。

九、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对出具的《法律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三) 乙方有义务就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其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合理性接受甲方质询并作出解释，否则，应当以满足甲方整体工作目标为原则作出调整。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法律评估报告书》，其使用权归甲方，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一、业务委托书的有效期限：本业务委托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二、本业务委托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律事项评估表

委托方	联系人：		
评估方	***专家组 负责人：		
受托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事项			
工作要求			
事项 基本 信息 内容			
评估人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法律评估报告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17】评 号

评估目的:

委托单位:

评估单位:

评估人:

接受评估日期:

完成评估日期: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关于（评估事项）的评估报告

2017年 月 日，我们接受委托，对（评估事项）进行了法律评估。2017年 月 日完成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二）政策依据：

（三）先例依据：

二、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既是一种履行说明义务的标准工作内容，也是界定责任的一种方式。评估结论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针对评估事项的“鉴定报告”，因此在报告中须说明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和方法。

三、评估工作情况描述

内容主要包括评估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

其中，工作内容方面应当描述一个工作所花费的时间、收集资料的数量、进行访谈的数量等内容，表明整个工作过程的勤勉尽责，也表明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内容和程序所得出的结论客观真实。

四、评估事项与法律之间的冲突及解决

五、责任申明

法律评估的性质，是在特定的时间界限内，依据特定的法律

和政策环境解决特定当事人的特定法律问题。在专项的法律评估中，评估人涉及的法律和政策范畴是特定的、依据是充足的，不太需要申明工作的范围界限。但当被评估的事项属于综合性、全视角的法律评估，涉及到的法律规范和政策错综复杂、信息来源非常复杂，而且都要自己去发现和判断时，需要以适当的篇幅强调评估人得出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政策和信息来源，以避免责任过大。

六、评估结论

这部分内容一般包括事项评估后的法律障碍排序情况、对评估及排序结果的解读，以及基于评估结论的综合性总体评述、对下一步工作的初步建议等。而在提交报告之前及提交的报告中，特别需要建议被评估事项所涉及的对象对于评估报告加以确认，如有问题可以及时补正。

报告人：

（总负责人）

出具报告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抄送：建伟同志；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佛山市律师协会、佛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